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（下称“《备忘录第22号》”）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任子行；证券代码：300311）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筹划重大事项程序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、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下称“巨潮资讯网”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经论证确认后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年9月9日，公司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22号》相关规定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任子行；证券代码：300311）自2016年9月12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0日、9月21日、9月27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8日、10月25日、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。

2016年11月1日，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，但交易方式仍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论证确认后，本次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仍适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，

同时公司仍需要根据《备忘录第 22 号》中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办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。2016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 22 号》相关规定，向深交所申请了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任子行；证券代码：300311）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、11 月 9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23 日、11 月 26 日、12 月 3 日，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。鉴于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，尚具有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任子行；证券代码：300311）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并及时根据本次交易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。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